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

培字〔2023〕48号

关于“举办国家最新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35号文）背景下相关政策解析、隐性债务识别化解实务、PPP新机制与特许经营项目操作要点、万亿国债申报与使用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以来，先后国办密文发了《关于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35）、全国人大批准中央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开始增发国债1万亿元、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2.7万亿的新增地方债、全国地方特殊再融资债券密集发行超过一万亿。与此同时，财政部通报8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清理整顿9个月PPP重启，国务院办公厅11月8日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这既是稳投资、补短板、防风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措施，也是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为了帮助地方政府、各类城投公司、中央企业、金融机构等准确把握当前各项政策导向，学习、交流和探讨当前投融资领域遇到难点问题并找到应对的措施，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联合北京中建科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国家最新金

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35号文）背景下相关政策解析、隐性债务识别化解实务、PPP新机制与特许经营项目操作要点、万亿国债申报与使用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国家最新政策解析及实务操作

1. 国办发2023年35号文（内部文件）要点解析；
2.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释放的信号解析；
3.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解析及实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解析及实务操作；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解析及实务。

（二）本轮化解融资平台债务实务要点及案例

1. 本轮化债的融资平台公司确定范围；
2. 本轮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组成（债券、贷款及非标金融债务）；
3. 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关系；
4. 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重组化债途径及案例；
5. 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置换方式及案例；
6. 融资平台公司怎样通过展期、降低利率化解到期债务及案例；
7. 债务重点地区融资平台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融资；
8. 债务重点地区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化解方式；
9. 金融机构与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置换和重组条件分析；
10. 如何利用“过桥”资金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债务；
11. 融资平台公司信用评级提升操作；

12. 融资平台公司新增债券融资；
13. 化解债务过程中的配套政策有哪些？

（三）政府隐性债务界定解析及案例

1. 地方政府为贷款主体承担担保责任及案例；
2. 地方政府承诺财政资金偿还项目融资及案例；
3. 构成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产业基金、PPP、购买服务）及案例；
4. 地方政府部门向本地国企借款及案例；
5.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将工程和服务项目打包及案例；
6. 以预期土地出让收入作为项目还款来源及案例。

（四）由通报 8 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引深到基础设施实务操作

1. 财政部通报 8 起隐债问责典型案例深入分析；
2. 土地一级开发合规模式与违规做法及案例分析；
3. 土地一二级联动应用条件及案例；
4. 怎样谋划合规的国有企业为公益性举债融资及案例；
5. 政府要求代理银行垫资初衷分析及规避办法；
6. 片区综合开发怎样避免以预期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支持来源及案例；
7. 虚假化债或化债不实几种类型分析及案例；
8. 金融机构为政府投资项目贷款融资实务及案例；
9. 施工类央企以“名股实债”投资基建项目及案例；
10. 施工类央企在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及案例风险。

（五）PPP 新机制（国办函〔2023〕115 号）的重点内容解读

1. PPP 新机制出台的背景；

2. 如何理解 PPP 新机制聚焦的使用者付费项目；
3. 使用者付费项目下如何使用财政资金对项目进行支持；
4. 如何理解政府投资支持和政府付费？
5. 如何理解 PPP 模式与特许经营模式之间的关系？
6. 如何理解 PPP 重点支持的各项领域？
7. 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类型分析；
8. 民营企业股权占比不低于 35% 的项目类型分析；
9. PPP 新机制下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分工职责。

（六）建立特许经营管理新程序、规范实施

1. 实施机构编制特许经营方案核心要点解析；
2. 特许经营项目可行性论证的核心要点；
3. 发改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重点条款；
4. 实施机构如何遴选特许经营者；
5. 本地国有企业是否能够成为特许经营者；
6. 设定特许经营期限需要考虑哪些要素分析；
7. 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注意问题；
8. 在运营期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运营考核要点；
9. 特许经营项目与如何符合金融贷款的条件；
10. 政府财政注资特许经营项目的审批流程；
11. 企业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核准与备案如何实施；
12. 特许经营手续的变更方式；
13. 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和移交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
14. PPP 新机制下如何做好信息披露；
15. 特许经营项目库的使用；
16. PPP 新机制下的政策保障机制有哪些？

17. 如何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推动存量资产盘活？

18. 资源补偿模式能够在未来特许经营模式中继续使用。

（七）新机制下特许经营与 REITs 有效融合及典型案例

1. REITs 与 PPP 特许经营应用领域比较分析；

2. REITs 与 PPP 特许经营投融资创新比较分析；

3. REITs 与 PPP 特许经营盘活存量的应用及案例；

4. PPP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后 REITs 融资退出；

5. REITs 权益融资、使用者付费、非政府固定收益案例分析。

（八）万亿国债项目的申报与使用操作实务

1.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与万亿国债投资关系分析；

2. 万亿国债投资如何申请；

3. 万亿国债资金投向哪些领域；

4. 水利项目如何有效申请获得万亿国债；

5. 万亿国债资金做项目资本金操作方式；

6. 上一轮国债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案例分享。

二、培训对象

政府：发改、财政、住建、法制、交通运输、能源、水利、环保、农业、林业、科技、医院、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仓储物流与产业园区及各审计机关、实施机构、出资代表部门人员。

企业：城投公司为代表的各类平台公司；新基建、交通、能源、仓储物流环境保护、信息网络、园区开发等领域；建筑建材、城镇供热、污水处理、固废危废垃圾处理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水电气热等国有及民营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大型民企以及 PPP 项目 SPV 各领域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金融：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

司、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工程咨询设计、财务顾问、法律行业。

其他：新型城镇化投融资领域相关机构工作的各方面专业人士。

三、授课师资

邀请发改、财政、金融及法律等领域专家，采用专题讲座、现场答疑、互动交流等形式进行授课。

四、培训时间与地点

2023年12月08日—12月11日 成都市（08日全天报到）

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 厦门市（22日全天报到）

2024年01月18日—01月21日 海口市（18日全天报到）

五、收费标准

3600元/人（含培训、资料、电子课件、场地及培训期间午餐），
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PPP 新机制与特许经营项目操作要点、万亿国债申报与使用高级研修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邮编	
单位地址						
联系人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参加培训人员	性别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需另补床位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参会地点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			金额		
需要与专家沟通的问题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中建科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 号： 0200004609200585085					
备注	请将《报名回执表》回传至会务组，并在报名 3 日内办理培训费，会务组确认到款后即发《参会凭证》，详细说明培训安排具体事项。				单位印章 2023 年 月 日	

传 真：010-56916269 邮 箱：297545800@qq.com

网 址：www.zhongjiankexin.com

联系人：付老师 15600558885（同微信）